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供股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內「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之副本，已按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證券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定義見本供股章程）進行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構成之影響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之所有活動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發行
997,601,1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就供股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hung Chiu Limited

佳明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最後時間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及過戶程序已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頁「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務請注意，根據包銷協議，聯昌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可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之責任。該等事件已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至7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內。

於終止包銷協議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就包銷商蒙受之損失或負債作出彌償（如有）。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且供股將會失效。

此外，倘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時間）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擬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6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80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下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並乃假設供股將成為無條件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本供股章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七日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	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	四月三日
寄發未獲接納或部分未獲接納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	四月八日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四月八日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四月十日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首日	四月十日
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的最後一日	五月九日

附註：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在以下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ii)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接納供股股份建議之預期最後日期發生，則本節所述預期最後日期以後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創業板網站發表公佈。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日期，將為不遲於寄發日期後15日之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書面協訂之其他日期)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對外照常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Chung Chiu」	指	Chung Chiu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協建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ung Chiu Limited透過其於Goldig之100%股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9.80%之權益
「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承諾股東」	指	吳協建先生、Goldig及遠東
「本公司」	指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以批准供股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按照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之海外股東
「遠東」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之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遠東擁有本公司11.98%權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ig」	指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Chung Chiu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乃由吳協建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ig擁有本公司19.80%權益
「佳明」	指	佳明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大中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嚴榮權先生、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包括吳協建先生及Goldig）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各承諾股東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刊發本供股章程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海外股東」	指	登記地址(按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向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之日，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即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
「供股」	指	建議根據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按認購價(於接納時繳足)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供股發行之997,601,19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可認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認購價」	指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57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4)節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包銷商」	指	Chung Chiu、佳明及聯昌國際證券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649,510,31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歐元」	指	歐元，15個歐盟成員國家之法定貨幣，成員國分別為比利時、德國、希臘、西班牙、法國、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奧地利、葡萄牙、斯洛文尼亞、芬蘭、塞浦路斯及馬耳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供股章程另有指明，歐元金額已兌換為(純為方便說明)港元如下：

$$1 \text{ 歐元} = 11.98 \text{ 港元}$$

此不表示有任何港元款項原應以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在各情況下兌換。

供股之概要

下列資料來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997,601,190股供股股份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配額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現有股份獲配發4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予以配發。並無供股股份將提呈予除外股東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籌集之資金：	於扣除費用前約為56,860,000港元及於扣除費用後約為55,000,000港元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此項權利可由聯昌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香港之可能重大稅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vii) 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貨幣條件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令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當或不建議進行供股;或

終止包銷協議

(viii) 倘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確定任何失實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有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一切之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就包銷商蒙受之損失或債務作出彌償(如有)。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擬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並無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時間)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吳珊寶女士
嚴榮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先生
余慧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先生
沈振豪先生
溫國斌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按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供股發行
997,601,19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
(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藉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及不多於999,977,19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介乎約56,860,000港元至約5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本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暫定配發四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予配發，惟將會彙集處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5,0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擬將供股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宣佈之收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之96.57%權益。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供股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見本供股章程「供股」一節「包銷協議之終止」一段)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並無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之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包括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1,247,001,48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附有認購權可認購2,9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供股股份數目(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997,601,190股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0%，另佔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4.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每股0.057港元較：

-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600港元折讓約5.00%；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598港元折讓約4.68%；
-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619港元折讓約7.92%；
-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60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59港元折讓約3.39%；
-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2港元溢價約9.62%；
- 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54港元溢價約5.56%；及

- 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02港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最新近刊發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以於刊發該公佈日期之1,247,001,4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85.0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當時之市場環境、現時之股價及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彼等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後所宣派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之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如能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彙集所得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上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收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出售之零碎供股股份將可供額外申請。

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97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2,97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倘若供股成為無條件，供股將屬於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須發行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之事項。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所須發行股份數目(如有)之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三。董事確認，有關調整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調整購股權向所有上市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本公司核數師亦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購股權計劃之條文。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已接納及申請(如適用)供股股份並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預計有關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及(ii)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用。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必須(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按照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相關程序行使其購股權之認購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登記為就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所獲配發之股份之持有人；及(iii)並非為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下午四時正前將任何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因此，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四日。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公司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立供股之權利。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該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供股，此乃由於就供股而將予發行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人士倘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建議或邀請，惟該等建議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權區合法地作出並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手續或其他法例或規例除外。於香港境外之任何人士如欲提出供股股份之申請，彼有責任遵照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須就有關事宜於該等司法權區繳付所須繳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概無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方，因此，概無海外股東。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收購、持有或出售、買賣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彼等根據供股收到自願應暫定配發予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並不會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而導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供股；
- (ii) 供股文件獲董事正式批准(以全體董事或其代表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在各份供股文件之四個副本上簽署為證)，以及由兩名董事對各份供股文件之兩個副本作出認證，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其中各份已簽署之供股文件之一個副本送呈包銷商；

- (iii) 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各份供股文件之一個副本及將各份供股文件之一個副本(及所有其他需隨附之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登記(每份供股文件均須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核證)；按照公司法之規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各份供股文件之一個副本(每份供股文件均需由董事或其代表簽署)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以及遵照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 (iv)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v)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同意或在本公司所接納之有關條件(如有)下同意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前達成後，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vi)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豁免上文第(i)、(ii)、(iii)、(iv)及(v)項條件。包銷商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vi)項條件之全部或部分。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釐訂之該等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開始時)達致或(就第(vi)項條件而言)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前因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而本公司及包銷商均不可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事宜提出任何索償。

供股之包銷安排

(a) 認購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即吳協建先生、Goldig及遠東)分別擁有40,800,000股股份、246,920,000股股份及149,373,6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7%、19.80%及11.9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協建先生持有990,000份購股權，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將令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增至41,790,000股股份。根據供股，吳協建先生、Goldig及遠東將分別獲發最多33,432,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吳協建先生持有之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197,536,000股供股股份及119,498,880股供股股份。

每名承諾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i)於彼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所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仍然以彼等名義註冊；(ii)彼等將根據供股之條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構成彼等實益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供股股份，並就暫定配發予彼等及／或彼等之代名人之所有供股股份向本公司交回接納書，連同有關股款之全數現金(不論以支票或銀行匯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iii)彼等將不會及將促使(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彼等所控制之公司不會於彼等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起至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獲有效接納及額外供股股份獲有效申請當日後兩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之期間內出售或轉讓彼等實益擁有之任何股份之實益權益。

(b)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Chung Chiu、佳明及聯昌國際證券						
包銷股份數目： (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不多於649,510,31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總數(不包括承諾股東根據彼等之不可撤回承諾所承諾認購之不多於350,466,880股供股股份)						
各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如下：	<table><tr><td>— Chung Chiu</td><td>不多於133,038,777股供股股份</td></tr><tr><td>— 佳明</td><td>不少於424,623,585股並不多於425,352,225股供股股份</td></tr><tr><td>— 聯昌國際證券</td><td>不少於90,263,948股並不多於91,119,308股供股股份</td></tr></table>	— Chung Chiu	不多於133,038,777股供股股份	— 佳明	不少於424,623,585股並不多於425,352,225股供股股份	— 聯昌國際證券	不少於90,263,948股並不多於91,119,308股供股股份
— Chung Chiu	不多於133,038,777股供股股份						
— 佳明	不少於424,623,585股並不多於425,352,225股供股股份						
— 聯昌國際證券	不少於90,263,948股並不多於91,119,308股供股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

Chung Chiu及遠東各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彼等各自之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

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金額)已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c)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此項權利可由聯昌國際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

- (i) 引入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其他任何性質之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組成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iv)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而對在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施加任何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v) 涉及香港之可能重大稅項或執行外匯管制之變動或發展，而應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美利堅合眾國之市況、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多於一種以上之情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或

- (vii) 市場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貨幣條件變動，就本條款而言，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制度改變)，令包銷商合理認為不適當或不建議進行供股；或
- (viii) 倘包銷商接獲通知或以其他方式知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作出之任何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於包銷協議再次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將仍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確定任何失實申述或保證即表示或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另行有可能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出終止通知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一切之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費用及開支或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就包銷商蒙受之損失或債務作出彌償(如有)。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並將會失效。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

擬由現在起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日期止期間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即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及最後一日)期間以未繳股款形式買賣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予進行之風險。擬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彼等之狀況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倘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該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繳足供股股份之買賣開始時)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包銷商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於香港時間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與包銷商以書面釐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時)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而供股將會失效。

有意在刊發該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止期間買賣股份，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持股架構變動

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其乃假設於緊接供股完成時或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實益 擁有人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現有持股量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並假設所有股東已 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概無購股權 獲行使，並假設概無 股東(承諾股東除外) 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吳協建先生(附註1及3)	40,800,000	3.27	73,440,000	3.27	73,440,000	3.27
Goldig(附註1)	246,920,000	19.80	444,456,000	19.80	444,456,000	19.80
Chung Chiu(附註1)	-	-	-	-	133,038,777	5.93
吳協建先生視作擁 有權益之股份小計	287,720,000	23.07	517,896,000	23.07	650,934,777	29.00
邱達根	-	-	-	-	-	-
嚴榮權	-	-	-	-	-	-
遠東(附註2)	149,373,600	11.98	268,872,480	11.98	268,872,480	11.98
佳明	-	-	-	-	424,623,585	18.92
聯昌國際證券 (附註2)	-	-	-	-	90,263,948	4.02
其他公眾股東	809,907,888	64.95	1,457,834,198	64.95	809,907,888	36.08
總計：	<u>1,247,001,488</u>	<u>100.00</u>	<u>2,244,602,678</u>	<u>100.00</u>	<u>2,244,602,678</u>	<u>100.00</u>

- 附註： 1) Goldig為Chung Chiu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乃由一全權信託全資擁有。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先生，而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ung Chiu及吳協建先生被視為於Goldig所持有之246,920,000股股份中持有權益。
- 2) 聯昌國際證券與遠東已訂立分包銷安排，據此，遠東已向聯昌國際證券分包銷全數最多91,119,308股供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倘遠東須接納全部91,119,308股供股股份，則遠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購股權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並假設概無股東(承諾股東除外)接納彼等之供股配額)由11.95%增至16%。
- 3) 吳協建先生並非供股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供股包銷商即遠東、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持股量改變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持股架構變動受若干因素(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影響。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約為5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部分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收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96.57%權益之初步代價7,717,766歐元(92,458,837港元)。鑑於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董事認為供股乃收購事項之合適融資方法，因供股將可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且所有股東均有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與股份相同，即每手30,000股股份。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有關該等結付安排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益之事宜，閣下應尋求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概無任何部份已於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概無向或準備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將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協議日期	交易	所籌得／ 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之認購協議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	24,3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4,500,000港元用作擴展本集團現有品牌(Anya Hindmarch、Paule Ka 及Life of Circle)及新品牌(Cynthia Rowley 及Herend)在香港及中國之零售分銷網絡； — 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及新品牌之品牌及產品開發；及 — 約4,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一般營運資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14,500,000港元用作擴展零售分銷網絡 — 約5,100,000港元用作產品開發；及 — 約4,7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協議日期	交易	所籌得／ 將籌得之所 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39,500,000 港元	— 約32,8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所公佈)支付收購銷售股份及FS可換股債券之初步代價 — 約6,7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可換股債券仍有待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批准，方可作實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於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當日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最後接納日期將順延至該等警告訊號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在香港懸掛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因此，本供股章程「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最後接納日期之預期日期後之日期會受到影響。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表公佈。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手續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閣下認購當中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閣下如欲行使權力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訂明暫訂配發予閣下之所有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PAL」，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謹請注意，除非由原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之股款，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閣下如僅欲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將部分暫定配發予 閣下之供股股份認購權或將 閣下之權利轉讓予多名人士，則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註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整份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之配額簽發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務請注意，轉讓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接納及／或轉讓 閣下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所須遵循手續之詳盡資料。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可能被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就此而獲賦予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不獲接納而予以註銷。

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根據上文「除外股東」一段所述，於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任何人士，概不可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身處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支付該等地區就此要求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其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例之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前行使其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供股將不會進行，而就申請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該等其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轉讓表格中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見上文「除外股東」一段)、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碎股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欲申請任何超出本供股章程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閣下獲配發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閣下必須按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支付之全數股款，最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而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戶口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抬頭人為「**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EAF**」，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股東應注意，只有由合資格股東簽發及印備其姓名之支票方會獲接納。董事將會全權酌情以公平公正基礎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並會優先考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合資格股東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或相近日子從供股結果公佈知悉其所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於收取後將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得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所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能被拒絕受理及註銷。

倘合資格股東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時所繳付之全數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往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並無作出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地區提呈供股股份或派發本供股章程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因此，除外股東不可使用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根據上文「除外股東」一段所述，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接獲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之人士，概不可將其視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於有關地區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即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則作別論。除下文所述者外，身處香港以外之任何人士如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自行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支付該等地區就此要求之任何稅項及徵費。概不會接納任何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信納(其對此有絕對酌情權)有關接納不會對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定或監管規例之規定方面違反任何適用之法例或其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任何其相信會違反申請人居住地區之證券或其他方面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

倘包銷商於最後接納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之前任何時間行使彼等之權利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於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中所指之條件尚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由包銷商達成或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且會失效，而就申請額外股股份所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或之前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開出之劃線支票方式，不計利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零碎股份的買賣安排

為解決零碎股份(如有)在聯交所買賣時遇到的困難及協助買賣零碎股份，本公司已指派聯昌國際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以竭盡所能基準，安排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買賣服務及就零碎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作出安排。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的期間，股東如欲利用上述設施出售零碎股權或湊足完整買賣單位，可聯絡以下人士：

聯絡人	地址	電話
何耀強先生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852) 2532 1131

股東及準投資者須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配對於聯交所之零碎股份買賣盤。由不同代理人代持股份之投資者，可考慮將彼等或以較少代理人持有之有關股份彙集，藉此減低因供股而出現之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股份之情況。

其他資料

本供股章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供閣下參考。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敏霖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1. 財務概要

寶利福集團已將財務年結日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改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文載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各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摘錄自本集團之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起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14,779	1,442	1,359	18,885	39,4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099)	(17,163)	(17,726)	1,824	(1,245)
稅項	-	-	-	(676)	(734)
年度溢利／(虧損)	(47,099)	(17,163)	(17,726)	1,148	(1,979)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仙)	(7.98)	(2.91)	(14.49)	0.32	(0.20)
－攤薄(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資產	31,065	17,832	454	102,385	126,200
總負債	(8,758)	(12,690)	(6,280)	(70,837)	(22,332)
總權益	22,307	5,142	(5,826)	31,548	103,868

2. 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7	18,885	1,359
銷售成本		<u>(7,385)</u>	<u>(520)</u>
毛利		11,500	8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7	5,357	3,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4)	—
行政開支		(12,240)	(21,695)
財務成本	8	<u>(1,799)</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1,824	(17,726)
稅項	11	<u>(676)</u>	<u>—</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2	1,148	(17,726)
股息	13	<u>—</u>	<u>—</u>
每股盈利／(虧損)	14		
— 基本(仙)		0.32	(14.49)
— 攤薄(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5	–
商譽	16	75,552	–
無形資產	17	4,72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	4
非流動資產總值		83,227	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643	–
應收貿易賬款	21	2,209	3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98	10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2	6,190	–
衍生金融工具	23	9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流動資產總值		19,158	4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4	3,11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12	1,505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12,460	–
應付稅項		1,076	–
流動負債總額		19,864	1,505
流動負債淨額		(706)	(1,0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521	(1,051)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5	2,785	4,775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0,973	4,775
資產／(負債)淨額		31,548	(5,82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14,964	(71,676)
總權益		31,548	(5,82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9,092	34,698	-	(15)	(88,633)	5,142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6,758	-	-	-	-	6,758
年內虧損淨額	-	-	-	-	(17,726)	(17,72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65,850	34,698	-	(15)	(106,359)	(5,826)
資本重組－附註29	(64,533)	-	-	-	64,533	-
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3,951	21,730	-	-	-	25,681
股份發行費用	-	(786)	-	-	-	(786)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7	-	-	11,999	-	-	11,999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683)	-	-	(683)
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 之儲備	-	-	-	15	-	15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48	1,1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8	55,642	11,316	-	(40,678)	31,5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為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799	-
利息收入	(9)	-
折舊	732	11,1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	4	-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增益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增益	(9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	5,827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呆賬撥備撥回	(3)	(2,537)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	(177)	(3,418)
存貨減少	2,837	51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409)	2,38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677	177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增加	(4,17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34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00)	(96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6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650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4,694	7
已收利息	9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718)	-
已付海外稅項	(47)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8	7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1,36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5)	(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1,487)</u>	<u>(9)</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15)	-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24,895	-
贖回可換股票據	(3,500)	-
償還其他貸款	(3,775)	-
新造銀行貸款	7,300	-
償還銀行貸款	(873)	-
信托收據貸款減少	(3,157)	-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183)	(8)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0,392</u>	<u>(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3	(10)
期初／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2	122
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955</u></u>	<u><u>112</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26	112
銀行透支	(2,471)	-
	<u><u>955</u></u>	<u><u>112</u></u>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81,180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85	329
應付附屬公司	18	3,915	—
流動負債總額		4,600	329
流動負債淨額		(4,599)	(3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6,581	(30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7	48,188	—
資產／(負債)淨額		28,393	(30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9	5,268	65,850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27	11,316	—
儲備	31	11,809	(66,157)
總權益		28,393	(3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並包括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3.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1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再評價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是否成立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能否成功，及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履行到期之責任，以致本集團日後能取得營運資金。於結算日後，本集團之業務已產生充足現金流，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之責任。據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本集團的財政年結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財務報表涵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於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所顯示的比較金額，乃涵蓋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比較金額之涵蓋期間與本期間並非完全對應。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計算，並繼續予以綜合計算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日期。本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期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會計法是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加收購應佔的直接成本計算。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的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政策並藉此自其業務取得利益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是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且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公司。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收益表及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的淨資產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的收益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為非流動資產處理，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業務合併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分佔已收購的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和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數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一項資產，初步按成本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就減值進行檢討，或於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進行更為頻密的檢討。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會被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會否被轉撥至這些單位或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每組單位：

- 指商譽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受到監察的本集團內的最低水平；及
- 規模不會超出本集團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呈報」釐定的主要或次要呈報方式下的一個業務分部。

減值按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進行評估釐定。如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中部分，而出售該單位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業務損益時，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售出的商譽，按售出業務與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基準計算。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類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於每個報告日均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進行評估。如出現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轉變時，先前就商譽以外的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的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的減值虧損的情況下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惟倘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的減值虧損。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方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人間接：(i)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的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方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方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方為(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有關方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g) 有關方為就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實體)的員工福利設立的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但列入持作出售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會計提折舊，惟會按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入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該筆支出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如清楚顯示該筆支出已導致預期日後運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取得的經濟利益增加，以及當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則該筆支出會撥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或重置。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度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以及電腦設備	20% – 33.3%
汽車	20 – 25%
模具	5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著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之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的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個別計提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終止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均於該資產終止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生效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租約之最低應付租金現值撥作成本，並連同租賃責任(不包括利息)列賬，以反映採購與融資。透過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上述租約之融資費用自收益表扣除，以於租期作出定期定額扣減。

透過融資性質的租購合約購買的資產乃列作融資租約，但須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資產所有權之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結算日進行評審。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按成本減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帳，並以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權介乎四至十年的使用期內計算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可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將金融資產分類，並於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正常情況下買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確認。正常情況下買入或出售指於規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設定的期間內交付金融資產的買入或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目。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持作交易投資的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而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有關收益及虧損均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通過攤銷程序計入收益表。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可供出售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列入任何其他兩個類別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而損益應作為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直至該項投資被終止確認或被確定為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內呈報的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

如由於(a)合理公平值估計的變動範圍對該投資有重大影響或(b)估算範圍內的各種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使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則這些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有序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是參考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而計算。對於沒有活躍市場標價的投資，其公平值則以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使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照本質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價、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減值虧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以其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沖減。減值虧損金額計入損益。

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評估，以及對單項不重要的金融資產是否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單項或整體評估。如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不論資產屬重大與否，均列入信貸風險特性相若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進行整體減值評估。個別評定出現減值並已經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均不作整體減值評估。

如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會撥回。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但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按成本入賬的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無報價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時，虧損額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後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回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減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分類作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有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有關付款；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是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以書面及／或購入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的方式持續分佔已轉讓資產，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即本集團可購回已轉讓資產的金額，但如屬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交收期權或類似條文)，則本集團持續分佔的限度僅為已轉讓資產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當終止確認負債時，有關的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確認計入溢利或虧損淨額。

可換股票據

具負債性質之可換股票據部分於資產負債表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償還為止。所得款項餘額經扣除交易成本後為換股權之價值，並確認於股東權益內。換股權之賬面值不會於往後年度重新計量。

交易成本按有關工具首次確認時分配所得款項至負債及股本部分為基準，分配為可換股票據負債及股本部分。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是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及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變現淨值是根據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在出售時產生的任何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即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輕微的短期(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高流動性投資，減去須於收到通知時償還的銀行透支，屬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與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往事件導致現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可能會流出資源以履行承擔，並能可靠估計所承擔之數額，則確認撥備。

倘若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之撥備數額為預計履行承擔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折現價值，須列入收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有關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目前或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結算日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各项暫時性差額計提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轉撥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轉撥。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但只限於可能以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可動用結轉的未被動用的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的情況，惟以下情況例外：

- 於進行交易時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且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會構成影響；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投資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轉撥及可動用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於各結算日被重新評估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衡量, 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但必須存在容許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 且遞延稅項與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方可實行。

收益的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將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收入, 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 而本集團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或對售出貨物的有效控制;
- (b) 服務收入, 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及
- (c) 利息收入, 以應計基準, 採用實際利率法根據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折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貼現率確認。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 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方式收取報酬, 據此, 僱員以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權支付之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成本, 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已提供進一步詳情)。評定以股權支付之交易之價值時, 除了與本集團股價掛澍之條件(「市價條件」)(如適用)外, 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個百分比計算, 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所作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完全及即時歸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和呈報貨幣)呈報。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撥入損益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有關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收益表則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另一個獨立的權益賬分項。出售海外實體時,就該項海外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有關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期間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資產減值

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過往導致減值之情況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特別是評估:(1)有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的該等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日後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而日後現金流量按持續使用資產評估或終止確認;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合適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合適比率折算。變更管理層於決定減值水平方面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算率或增長率,對減值測試所用現值淨額或有重大影響。

6.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兩個分部申報:(i)按主要分類申報基準—業務分部;及(ii)按次要分類申報基準—地區分部。

(i)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乃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543	1,359	18,342	-	18,885	1,359
業績						
分部業績	(360)	(16,879)	363	-	3	(16,879)
尚未分配收益					5,110	204
尚未分配開支					(1,490)	(1,051)
財務成本					(1,799)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4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虧損)					1,148	(17,726)
資產：						
分部資產	1	428	94,395	-	94,396	42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4	-	-	-	4
尚未分配企業資產					7,989	22
資產總值					102,385	454
負債：						
分部負債	417	5,950	21,547	-	21,964	5,950
尚未分配企業負債					48,873	330
負債總額					70,837	6,280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四月一日至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十二月	三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9	1,741	-	1,741	9
折舊	-	11,194	732	-	732	11,194
攤銷	-	-	280	-	280	-
減損虧損	4	-	-	-	4	-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所產生。因此，除下列所述者外，財務報表內概無呈列其他地區分部資料。

	香港		台灣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13,798</u>	<u>1,359</u>	<u>5,087</u>	<u>-</u>	<u>-</u>	<u>-</u>	<u>18,885</u>	<u>1,359</u>
業績								
分部業績	<u>1,759</u>	<u>(16,614)</u>	<u>433</u>	<u>-</u>	<u>(368)</u>	<u>(1,112)</u>	1,824	(17,726)
稅項							(676)	-
期內/年內溢利/ (虧損)							<u>1,148</u>	<u>(17,726)</u>

7.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下列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增益分析：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43	1,359
分銷高檔次服裝及配件	<u>18,342</u>	<u>-</u>
	<u>18,885</u>	<u>1,359</u>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增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
顧問費用收入	72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014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39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98	—
呆賬撥備撥回	3	2,498
存貨撇減撥回	—	176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
撇銷尚未償還之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2
雜項收益	71	204
	<u>5,357</u>	<u>3,130</u>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48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89	—
融資租約之利息	26	—
	<u>1,799</u>	<u>—</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7,323	—
提供服務成本	62	520
核數師酬金	295	250
無形資產攤銷	28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2	11,194
匯兌虧損淨額	76	10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962	3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撥備	4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8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之酬金—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3,119	1,687
退休計劃供款	128	(16)
	3,247	1,671

10.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五位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梁德華	—	190	9	199
盧敏霖	200	—	—	200
余慧妍	40	—	—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	—	—	—
沈振豪	19	—	—	19
溫國斌	14	—	—	14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附註1)	—	—	—	—
嚴榮龍(附註1)	—	—	—	—
總計	273	190	9	47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兆清(附註2)	-	-	-	-
梁德華	-	260	12	272
盧敏霖	-	-	-	-
余慧妍	70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子堂(附註3)	70	-	-	70
黃海文(附註4)	64	-	-	64
廖廣生(附註5)	-	-	-	-
林柏森	-	-	-	-
沈振豪	35	-	-	35
溫國斌	6	-	-	6
總計	<u>245</u>	<u>260</u>	<u>12</u>	<u>517</u>

附註：

1. 邱先生及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 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3.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4. 黃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5.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辭任。

並無董事免收或同意免收期內／年內酬金之安排。

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五位人士包括二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有關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上文。於期內／年內本集團最高薪僱員之其餘三名非董事僱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之酬情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酬、貼津及其他實物利益	600	675
退休金福利計劃供款	<u>30</u>	<u>31</u>
	<u>630</u>	<u>70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失去離職賠償。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管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之5%作出供款，惟以每月有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僱員所有。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可於日後年度扣減供款之沒收供款。

11. 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於過去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當期稅率計算。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撥備：		
— 香港	575	—
— 港外	101	—
	<u>676</u>	<u>—</u>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處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應佔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824</u>		<u>(17,726)</u>	
以本地所得稅計算之稅項	319	17.5	(3,102)	(17.5)
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24)	(1.3)	28	0.9
毋須課稅收入	(471)	(25.8)	—	—
不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336	18.4	230	7.4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	<u>516</u>	<u>28.3</u>	<u>2,844</u>	<u>9.2</u>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u>676</u>	<u>37.1</u>	<u>—</u>	<u>—</u>

12.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為虧損額約7,5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6,517,000港元)。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期間股息。

14. 每股盈利／(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淨額約1,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17,72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61,577,38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367,968股普通股，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追溯調整)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58,680	86	213	187	59,166
添置	-	9	-	-	-	9
撤銷	-	(58,689)	(86)	(213)	(187)	(59,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3,805	-	544	-	-	4,349
添置	52	-	73	1,616	-	1,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57	-	617	1,616	-	6,0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41,677	77	213	187	42,154
本年度折舊	-	11,185	9	-	-	11,194
撤銷	-	(52,862)	(86)	(213)	(187)	(53,3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	2,050	-	353	-	-	2,403
本期折舊	347	-	62	323	-	73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97	-	415	323	-	3,1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0</u>	<u>-</u>	<u>202</u>	<u>1,293</u>	<u>-</u>	<u>2,95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u>-</u>	<u>-</u>	<u>-</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17,003</u>	<u>9</u>	<u>-</u>	<u>-</u>	<u>17,01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於汽車總額中)約為1,2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商譽

本集團

本集團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作為資產撥充資本及確認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75,552
於期內減值	—
	<u>75,552</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552</u></u>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值：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	5,000
	<u>5,00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期內攤銷	280
	<u>280</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720</u></u>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81,180</u>	<u>—</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2,193	97,6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915)	—
減值	<u>(102,193)</u>	<u>(97,629)</u>
	<u>(3,915)</u>	<u>—</u>
	<u><u>77,265</u></u>	<u><u>—</u></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之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直接	間接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Satellite Devic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4	1,474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	(1,470)
減值	(4)	-
	<u>-</u>	<u>4</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之 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股本	間接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遙測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40%	暫無營業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購	<u>2,643</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21.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及撥備扣減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710	283
31至60日	499	4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2,719
	2,209	13,047
減：呆賬撥備	-	(12,719)
	<u>2,209</u>	<u>328</u>

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1,493	-
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金融資產	4,697	-
	<u>6,190</u>	<u>-</u>

衍生金融資產指若干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的認股權證，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23.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 外幣合約	<u>92</u>	<u>-</u>	<u>-</u>	<u>-</u>

本集團擁有兩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被履行的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準則。價值約92,000港元之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年內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2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433	-
31至60日	367	-
61至90日	16	-
90日以上	300	-
	<u>3,116</u>	<u>-</u>

25.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有效息率(%)	到期日或 息價重定日期 (以較早者 為準)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七年	395	-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 1%	按要求	2,471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	二零零七年	6,831	-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借貸利率	二零零七年	2,763	-
			<u>12,460</u>	<u>-</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附註26)	3.25%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1,03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2%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零九年	1,747	-
其他貸款—無抵押	10%	二零零七年 但已於期內 提早償還	-	4,775
			<u>2,785</u>	<u>4,775</u>
			<u>15,245</u>	<u>4,775</u>
劃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2,06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47	-
			<u>13,812</u>	<u>-</u>
其他應付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95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38	4,775
			<u>1,433</u>	<u>4,775</u>

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來自：

- (i) 本集團一名附屬公司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

26. 應付融資租約賬款

本集團因業務所需而出租其汽車。租約被歸類為融資租約，其餘下租期由四年改為五年。

於結算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及現值載列如下：

	最低 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款項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約 款項現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447	—	395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174	—	1,038	—
最低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1,621	—	1,433	—
未來財務費用	(188)	—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	1,433	—		
歸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附註25)	(395)	—		
長期部分(附註25)	1,038	—		

27.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免息可換股票據予一名獨立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之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金轉換為股份。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及股本轉換成分於可換股債票據發行時決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以市場息率計算。代表股本轉換部分價值的餘額已劃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61,520	-
權益部分	<u>(11,999)</u>	<u>-</u>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49,521	-
期內贖回	(2,817)	-
利息支出	<u>1,484</u>	<u>-</u>
於結算日之負債部分	<u><u>48,188</u></u>	<u><u>-</u></u>
於發行日期之股本部分	11,999	-
期內贖回	<u>(683)</u>	<u>-</u>
於結算日之股本部分	<u><u>11,316</u></u>	<u><u>-</u></u>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贖回本金額為2,5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期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869	(2,869)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2,876)</u>	<u>2,876</u>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	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	<u>1</u>	<u>(1)</u>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6)</u></u>	<u><u>6</u></u>	<u><u>-</u></u>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互相抵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7,3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339,000港元)可用於對銷未來溢利。因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0,000港元)。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34,698	(94,338)	(59,640)
本年度淨虧損	<u>—</u>	<u>(6,517)</u>	<u>(6,51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98	(100,855)	(66,157)
股本重組	—	64,533	64,533
以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1,730	—	21,730
股份發行成本	(786)	—	(786)
本期間淨虧損	<u>—</u>	<u>(7,511)</u>	<u>(7,51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55,642</u></u>	<u><u>(43,833)</u></u>	<u><u>11,809</u></u>

附註：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已發行股份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於緊隨擬作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有11,809,000港元。

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全部股權。該項交易以購買法入賬。

交易時所收購之淨資產(即公平值)及收購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被收購公司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所收購之淨資產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6	—	1,946
無形資產	—	5,000	5,000
存貨	5,480	—	5,480
應收貿易賬款	1,469	—	1,469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65	—	10,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	474
應付貿易賬款	(1,774)	—	(1,7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0)	—	(3,820)
應付稅項	(3,165)	—	(3,165)
銀行透支	(2,176)	—	(2,176)
銀行貸款	(2,151)	—	(2,151)
信託收據貸款	(5,920)	—	(5,920)
所收購之淨資產	<u>628</u>	<u>5,000</u>	5,628
收購產生之商譽			<u>75,552</u>
			<u>81,180</u>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19,660
可換股票據			<u>61,520</u>
			<u>81,180</u>
以下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流出作出分析：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60)
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
所收購之銀行透支			<u>(2,176)</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出			<u>(21,362)</u>

33.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應付集團公司之款項	(3,193)	—
	(3,193)	—
儲備變現	15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	1,698	—
集團公司擱置款項	1,480	—
	—	—
由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

以下就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作出分析：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流入	—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期內，本集團就租約期初資本總值約1,61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達成融資租約安排。
- (b) 期內，本集團已透過發行面值為61,52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清償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約61,520,000港元之購買代價部分。

3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於期內／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一間關連公司所收之管理費	495	-

管理費按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互相協定的費率收取，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於該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b) 於結算日，本集團關連公司已分別就提供予本集團附屬公司之4,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信託收據款項及銀行透支無償作出擔保。

36. 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一名業主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衛星導航設備有限公司發出令狀以追討逾期未繳之租金、差餉、空調及管理費、修復成本及逾期利息，總數約為331,000港元。財務報表內已就此作出全數撥備。

除上述披露對本集團提出之訴訟外，並無對本集團及／或本公司作出之其他重大令狀及訴訟。

37.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向銀行提供無限企業擔保(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作為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之抵押。總值5,42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之融資於結算日被使用。

38.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租賃零售店舖及辦公室物業之租約獲磋商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本集團於結算日根據不可取消的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的期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301	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618	77
	<u>10,919</u>	<u>170</u>

根據載於各別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而或然租金則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列，上表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台灣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完全根據各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本集團董事認為，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上表。

39. 承擔

本集團除擁有上文附註37所詳載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於結算日亦有下列承擔：

就兩項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少購買額：		
一年內	19,072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6,151	
超過五年	6,649	—
	<u>111,872</u>	<u>—</u>

40. 結算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件：

- (a)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Profit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Profit First」)，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Zion Worldwide Limited (「Zion Worldwide」)訂立一項協議，以成立LOC Limited (「LOC」)，LOC將主要從事生活消費品的批發、設計、採購、推銷策劃及市場推廣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印有商標的珠寶及飾物(「業務」)。LOC由Profit First及Zion Worldwide以均等持股量擁有。Profit First已同意向Zion Worldwide繳付獲利能力金，而Zion Worldwide亦同意以代價1港元將商標及業務的一切知識產權轉交及轉讓予LOC。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刊發之通函及公布。
- (b)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贖回本金額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本金額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371,000,000股普通股。於發行371,000,000股轉換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由526,801,488股增加至898,101,488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將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i)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本集團因利率波動而經受的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為重大銀行貸款進行對沖。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並非以港元計價的交易及結餘而承受外匯風險。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羅、英鎊及新台幣。

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賬款、貿易應付賬款及貿易相關交易以外幣為單位計算。管理層密切注視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信貸風險並非高度集中。本集團的零售顧客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付款。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指銀行就香港顧客透過信用卡支付貨款，及台灣之購物中心替本集團代收之銷售款項的應收賬款。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妥善管理其營運現金流及可動用資金，以確保能應付所有還款及資金需要。作為整個流動資金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保留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要求。短期資金取自銀行透支及貿易融資安排。

(v)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商品價格風險十分輕微。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3.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附註，及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17,427	11,082	39,454	18,885
銷售成本		<u>(5,998)</u>	<u>(5,165)</u>	<u>(13,845)</u>	<u>(7,385)</u>
毛利		11,429	5,917	25,609	11,500
其他收益	3	2,702	4,042	6,071	5,3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58)	(478)	(2,085)	(994)
行政開支		(14,032)	(7,252)	(29,353)	(12,240)
財務成本	4	(346)	(1,720)	(1,254)	(1,799)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180)</u>	<u>-</u>	<u>(233)</u>	<u>-</u>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985)	509	(1,245)	1,824
稅項	6	<u>(213)</u>	<u>(407)</u>	<u>(734)</u>	<u>(676)</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u>(2,198)</u></u>	<u><u>102</u></u>	<u><u>(1,979)</u></u>	<u><u>1,148</u></u>
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之盈利		(1,010)	2,977	1,445	4,635
中期股息	7	<u><u>無</u></u>	<u><u>無</u></u>	<u><u>無</u></u>	<u><u>無</u></u>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 (港仙)		(0.18)	0.02	(0.20)	0.32
— 攤薄 (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綜合及修訂版法例3)，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雲咸街四十至四十四號雲咸商業中心十五樓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於期內並無變動，即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資產已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註銷。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部資料

(i) 業務分部

本公司過往劃分為兩個經營部門－設計、開發及銷售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以及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而自上一季度起，本公司已專注於後者。下表乃僅供對照之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設計、開發及		分銷高檔次		綜合賬目	
	銷售定位		成衣及配件			
	技術設備及應用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62	543	39,392	18,342	39,454	18,885
業績						
分部業績	62	(360)	(1,405)	363	(1,343)	3
尚未分配收益					6,071	5,110
尚未分配開支					(4,719)	(1,490)
財務成本					(1,254)	(1,799)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245)	1,824
稅項					(734)	(676)
期內溢利／(虧損)					(1,979)	1,148

(ii) 地區分部

於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來自香港及台灣進行之業務。本集團超過90%之營業額來自香港進行之業務營運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香港		台灣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營業額	<u>30,941</u>	<u>13,798</u>	<u>8,513</u>	<u>5,087</u>	<u>39,454</u>	<u>18,8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36)</u>	<u>1,391</u>	<u>2,091</u>	<u>433</u>	<u>(1,245)</u>	<u>1,824</u>
收益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設計、開發及銷售						
定位技術設備及應用				55	62	543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17,427	11,027		39,392	18,342
		<u>17,427</u>	<u>11,082</u>		<u>39,454</u>	<u>18,88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				13	9
顧問費用收入						7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346		1,827		346	2,01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92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603		390		5,040	39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2				392	1,698
撥回呆賬撥備						3
豁免其他貸款						1,000
雜項收益	117		1,825		280	71
		<u>2,469</u>	<u>4,042</u>		<u>6,071</u>	<u>5,357</u>
		<u>19,896</u>	<u>15,124</u>		<u>45,525</u>	<u>24,242</u>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還銀行 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1,484	498	1,484
	346	236	756	315
	<u>346</u>	<u>1,720</u>	<u>1,254</u>	<u>1,799</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460	580	931	732
無形資產攤銷	169	168	505	28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774	2,180	9,357	3,962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津貼	2,405	1,868	6,876	3,119
退休計劃供款	68	(31)	310	128
	<u>2,473</u>	<u>1,837</u>	<u>7,186</u>	<u>3,247</u>

6. 稅項

	截至三個月止		截至九個月止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開支				
香港	131	340	637	575
港外	82	67	97	101
	<u>213</u>	<u>407</u>	<u>734</u>	<u>676</u>

期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計算。

香港以外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公司經營所在之國家當期稅率，並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1,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盈利1,14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97,015,042股普通股(二零零六年：361,577,386股普通股)計算。

9. 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總計 千港元
				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8	55,642	—	11,316	(40,678)	31,548
兌換可換股票據	5,702	53,300	—	(11,316)	—	47,686
以配售發行股份	1,500	23,250	—	—	—	24,750
配售成本	—	(335)	—	—	—	(335)
年內虧損	—	—	—	—	(1,979)	(1,97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12,470</u>	<u>131,857</u>	<u>—</u>	<u>—</u>	<u>(42,657)</u>	<u>101,670</u>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負債

借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付印本供股章程前，就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借貸為15,979,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計息銀行借貸14,941,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責任1,038,000港元。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作抵押。

承擔

(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定額月租就租賃協議持有之經營租約承擔約28,363,000港元。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若干零售店。香港若干零售店的經營租約租金乃根據較高的固定租金而釐定，或根據有關零售協議所列明的條款及條件，以或然租金根據零售店之銷售額而釐定。由於該類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釐定，有關或然租金仍未於上載，上述金額只載有最低租約承擔。

此外，本集團亦於台灣租賃若干零售店舖。其經營租約租金僅以分店的銷售額而釐定，由於各零售分店未來的銷售額難以精確估計，因此有關的租金承擔並無載於該金額。

(ii)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品牌產品所訂立之特許協議之購買承擔約118,468,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債務股本或銀行透支或債務或其他類似負債、金融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6.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目前之內部財務資源、可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及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7.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回顧

概覽

期內，本集團將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回顧期間之業績實際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出現重大變動，並錄得大幅增長，並錄得下列事項：—

- 主要管理層人員變動
- 公開發售集得23,73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 以81,000,000港元現金及可換股票據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ip Kin Retailing Limited) 100%權益，其持有Anya Hindmarch及Paule Ka兩個時裝名牌於大中華之分銷權

為反映本集團業務性質之變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由「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易名為「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18,885,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全年增加1,290%。本集團之業務轉虧為盈，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148,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股東應佔虧損17,726,000港元。尚不計入因重新計量49,521,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而產生之利息支出1,484,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將為2,632,000港元。於年結後，37,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0.10港元轉換。倘餘下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七年悉數轉換，損益賬內將不會扣除類似費用。

本集團財務業績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事項」)。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公開發售395,101,116股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3,73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18,480,000港元用於收購事項，餘額5,250,000港元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另外，1,850,000港元擬用作品牌推廣。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亦已得到鞏固。

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五個月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Golife (Hong Kong) Limited已為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現金流帶來極大之正面貢獻。

作為買賣之條件，Golife (Hong Kong) Limited之前股東Chung Chiu Limited向本集團提供一項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淨額不會少於10,000,000.00港元。Golife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宣佈，其年度除稅前溢利為9,333,387港元。按協訂，Chung Chiu Limited已向本集團支付保證溢利差額666,613港元。

業務回顧

於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服裝及配件分銷業務之營業額為18,340,000港元，而毛利為11,020,000港元，即毛利率為60%。由於香港及台灣經濟狀況良好，市場對倫敦品牌Anya Hindmarch及法國品牌Paule Ka (兩個本集團之現有品牌)產品之需求強勁。本集團相信，隨著舖面租金已於二零零六見頂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回落，業務之租金成本預料會下降，而業務之淨溢利率將得到改善。

本集團汽車定位系統業務錄得54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同業者之競爭仍然激烈，行業之資本投資不斷及不斷推出創新技術。董事會將小心監察本業務之表現，倘其未能於短時間內取得可觀利潤，將會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終止本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取得穩定財務業績，主要來自生活產品業務。本集團已於期內迅速擴展開設八個新的銷售點，以為展開發展新Life of Circle品牌及分銷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約為39,450,000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同期增加109%。

然而，由於擴展的關係，若干一次性行政、專業及營運前開支因而產生。此外，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本集團支付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的一次性估算利息成本440,000港元(另一次為於第二季支付62,000港元)。因此，連同就新品牌Life of Circle之起始虧損1,460,000港元，除稅後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980,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經轉換所有尚未轉換之票據後，已無產生是項額外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3,430,000港元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了提高營運資金之回報，本集團亦合共持有6,200,000港元之短期投資，主要為衍生工具和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未經審核綜合淨有形資產23,930,000港元。

8.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大中華地區宏觀經濟環境之發展勢頭強勁，有利本集團之高檔次消費產品分銷業務，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把握區內於未來數年出現之商機，以達致快速增長。

本集團承諾將繼續尋求及物色別具風格、具市場潛力及可恆久持續之精選獨特時裝配飾及成衣品牌，並與其建立分銷、產品開發及股本夥伴關係。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大舉投資，通過設立設計坊、採購及物流中心而強化其產品開發能力。本集團亦正制定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內地設立規模化銷售點網絡，目標是到二零零九年擴展至約50個銷售點。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收購Financière Solola集團96.57%權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集團擁有已在歐洲建立分銷網絡，兼具設計及產品開發能力之已上軌道法國品牌之機會。鑒於本集團計劃於中國擴展整體銷售點網絡以至即時發展需要，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不單可提升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亦可通過引入Financière Solola的產品到大中華(尤其是中國內地)，為經擴大集團帶來增長潛力。因此，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可著手進行計劃，在未來幾年實現擴大銷售點網絡至多達100個網點的目標。此外，董事亦預期收購事項將可通過綜合Financière Solola之採購業務，與本集團其他特許或股本夥伴品牌創造產品設計與開發方面之協同作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7條第31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後供股可能影響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進一步資料。雖然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但股東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須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列所載之附註而編製，藉以說明供股之影響，猶如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經已產生。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所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所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進行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之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供股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供股完成 後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緊隨供股 完成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根據已發行997,601,190股 供股股份計算	23,932	0.019	55,000	78,932	0.035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業績公佈，並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權益103,868,000港元分別減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75,552,000港元及4,384,000港元計算。
2. 本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1,247,001,48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00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997,601,19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相關估計費用約1,800,000港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2,244,602,678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1,247,001,488股股份及將予發行之997,601,190股供股股份)計算。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編製。

以下為張蕭就供股發出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Cheung & Si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76至77頁附錄二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淨有形資產報表作出報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供股」）。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顯示供股如何影響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基準已載於供股章程第76頁至第77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段的規定，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章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發表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提供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有關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須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的對象負上的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各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對日後發生之任何事件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不表示能如實反映：(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子之財務狀況；或(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其他日子之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由 貴公司董事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該等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規定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適當。

此致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執業)
香港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供股章程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47,001,488股	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70,015
2,970,000股	股份(因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 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	29,700
997,601,190股	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時(假設所有尚未行使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將予發行)	9,976,012
<u>2,247,572,678</u>		<u>22,475,727</u>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間在所有方面(包括投票、收取股息及返還資本之權利)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時在所有方面與於以繳足方式配發供股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務證券。

自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結束起，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轉換可換股票據及於配售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已由526,801,489股股份增加至1,247,001,488股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就尚未行使 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吳協建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港元	990,000
嚴榮樞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港元	990,000
邱達根先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0.219港元	990,000

購股權行使價之調整乃根據創業板第23.03(13)規則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調整購股權計劃向上市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之補充指引作出，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假設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或失效或獲授出或註銷)。

授出日期	於完成供股前		於完成供股後	
	原先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 股權時可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購股權 時可發行股份 之數目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0.219	2,970,000	0.219	2,970,000

附註：

倘於持有人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經調整數目涉及零碎股份，則股份數目已上調或下調為視為公平合理之整數。

除本第2(b)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影響股份之權利，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設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設有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據此可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日後股息。

3.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日 之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嚴榮龍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元	990,000	990,000	0.08
邱達根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0.219元	990,000	990,000	0.0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據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或法團（其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或視為 擁有權益之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吳協建(附註1)	1,223,353,348	98.10
吳彩瑜瑪利(附註1)	1,223,353,348	98.10
Chung Chiu Limited(附註2、3及5)	1,148,923,348	92.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附註2、3及4)	1,148,923,348	92.13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附註2、4及5)	444,456,000	35.64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359,991,788	28.8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75,740,000	6.07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78,740,000	6.31

附註：

1. 吳協建先生為40,8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加上彼根據購股權計劃擁有之990,000股股份、其32,640,000股供股股份及彼透過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被視為擁有之1,148,923,348股股份（見下文附註2），彼合共擁有1,223,353,348股股份之權益。吳彩瑜瑪利女士作為吳協建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23,353,348股股份擁有權益。
2.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乃Chung Chiu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ung Chiu Limited乃由全權信託全資擁有。全權信託之創辦人為吳協建，而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吳協建、Chung Chiu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被視為於444,456,000股由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擁有權益。
3. Chung Chiu Limited已就本公司供股股份133,038,777股作出包銷。Chung Chiu Limited已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4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後可以換股價0.07港元認購571,428,571股股份。

4. 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已就供股股份197,536,000股作出接納或促使接納。
5. 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亦是Chung Chiu Limited及Goldig Properties Limited董事。
6. 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亦是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總經理及行政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彼等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之權益或短倉。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就離職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有關之其他事宜而已或將獲得任何賠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訂立而性質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本公司及Chung Chiu Limited（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將發行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b) Austen Limited與Better Point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以代價770,001港元買賣CR Hong Kong Limited之股份；
- (c) 本公司與Chung Chiu Limited、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及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本公司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
- (d) 本公司與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之股份購買協議修訂所補充)，內容有關收購i)一家法國私人公司Financière Solola之已發行股本中1,40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該公司之股本包括1,45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及ii) 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400,000份8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0,000歐元，年利率率1%，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將之兌換為1,40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
- (e) CR Hong Kong Limited與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前稱為Nation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訂立之香港分銷協議，經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
- (f) CR Hong Kong Limited與CR Licensing LLC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簽立之總特許協議；
- (g) Better Point Limited、Austen Limited及CR Hong Ko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簽立之股東協議；
- (h) Profit First Investment Limited、Zion Worldwide Limited及LOC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並經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內容有關成立LOC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業務之經營；
- (i) Life of Circle Limited(前稱為Keen State Trading Limited)與Golife (Trad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香港分銷協議；及
- (j) LOC Limited與GO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全球代理服務協議。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經或可能作為一方之重大訴訟或索賠。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本供股章程載有彼等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張蕭」) 執業會計師

張蕭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蕭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張蕭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蕭概無訂立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0. 服務合約

嚴榮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期滿後續任，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前通知終止。嚴榮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公佈宣佈，嚴先生已接納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行或建議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11.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曾彥昭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員，彼持有工商管理學位，並於會計、金融管理及核數方面擁有逾十一年之經驗。加盟本公司之前，曾先生為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經理。

1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秘書	曾彥昭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曾彥昭先生
監察主任	吳珊寶女士
法定代表	曾彥昭先生 盧敏霖先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高特兄弟律師事務所與奧睿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9樓
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核數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華比富通大廈15樓A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 及登記分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 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13. 開支

有關供股之費用，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以及印刷與翻譯費用估計約為1,8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董事之資料

(a) 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盧敏霖先生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吳珊寶女士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嚴榮權先生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i>非執行董事：</i>	
邱達根先生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余慧妍小姐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林柏森先生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沈振豪先生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溫國斌先生	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15樓A室

(b) 資格及任職**主席及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

54歲，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為主席。

盧先生擁有逾27年管理經驗包括金融、製造及分銷、客戶服務、房地產及直接投資方面。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酒店及膳食國際管理學會會員，美國資深地產顧問學院院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公會資深會員。

執行董事**吳珊寶女士**

36歲，吳女士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六年出任本集團營運總監。彼現時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

吳女士為寶利福(香港)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自二零零一年擔任總經理一職。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且以前曾擔任設在英國的財產管理公司基金經理一職。彼亦曾於歐洲主要證券行擔任研究分析員。

吳女士持有倫敦政經學院會計及金融之碩士學位。

嚴榮權先生

39歲，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調職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營運總監。

嚴先生於區內擁有逾十六年合夥、合併及收購經驗，合作對象大多數是各大日本企業集團及《財富》雜誌所推崇之五百間大公司。彼亦對涉及資訊科技和消費品之知識產權、市場推廣及產品發展策略等範疇具有相當豐富知識。

嚴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之航空航天學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國際管理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邱達根

33歲，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副主席兼司庫，創新科技協會副總裁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亦擔任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以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州佩柏丁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余慧妍

28歲，自二零零五年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並已由二零零七年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女士在紡織品貿易及時裝零售業務範疇積逾九年銷售及營銷之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柏森

46歲，林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本集團審核委員會主席。

林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

林先生持有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伍爾佛漢普頓大學(Wolverhampton University)法律榮譽學位。

沈振豪

36歲，沈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沈先生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十一年經驗。

沈先生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

溫國斌

37歲，溫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先生在電子服務方面擁有逾十一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15. 約束力

倘依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到迄今為止適用之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張蕭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法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供股章程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繳付及接納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止(包括該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查閱：

- (i) 包銷協議；
- (ii) 本供股章程；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張蕭簽訂之函件，載有彼等就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之意見，全文已載於本供股章程第78頁至第79頁；
- (v)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
- (v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中所述之重大合約；
- (vii)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服務合約；
- (viii)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x)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 (x) 本公司日前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內容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 96.57%權益之通函；
- (x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及
- (x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CR Hong Kong Limited和CR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前稱為Keen State Trading Limited)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分銷協議及就分銷協議所訂立之補充協議。